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捷顺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内容和结论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捷顺科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和专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顺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少军

易 莹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